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6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公司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2-001）。

截止目前，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境外，投资层级较多，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境外核查工作量较大，受到新冠疫情的较大影响，导致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控股股东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如有新的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